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故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湯爾和老成練達學識閎通溯從辛亥革命翊贊共和
勳勞卓著復事勤教育垂三十年成材甚衆逮中日事變以後收爐播薪旋旋大局努力和乎尤多建樹
治任今職倚畀方長適以積勞致疾溘然長逝客賢凋喪輟悼實深亟應特予褒揚並著發給治喪費一
萬元併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爾宜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勳賢
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曉池達吉澤仁榮增堪布爲邊疆委員會委員此令

- | | |
|---------|-----|
| 代理主席 | 汪兆銘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考試院院長 | 王揖唐 |
| 代行院務副院長 | 江亢虎 |
| 暫兼銓敘部部長 | 江亢虎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僑務委員會參事陸怡然呈請辭職陸怡然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孫承泗爲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科員許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爲內政部編審陳杰化名兼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李聖五呈請任命曹春舫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董永昌沈奎邱準陳炳勳何其偉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爲水利委員會技正楊星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呈請任命馬叔和爲邊疆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韓枕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璘甲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凌莊爲政治訓練部同中校紀錄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外埠	本埠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一分	半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一分	半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七角二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